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50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

被告 蔡昇浚即耀昇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3 書 記 官 陳又琳